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根据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18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条款号	修改和完善前	修改和完善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05.859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405.859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04.667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404.667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405.85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405.859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404.66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404.667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但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	---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